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 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 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 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 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 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405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簡報

參、 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	01
二、	學生事務處	03
三、	總務處	06
四、	研究發展處	08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	秘書室	10
七、	圖書館	10
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	人事室	13
+-	-、主計室	14
+=	_、人文學院	15
十三	三、教育學院	16

十四、 管理學院16
十五、科技學院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18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1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19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19
二十二、 暨大附中20
肆、討論事項
一、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20
二、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21
三、 擬具本校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21
伍、臨時提案
一、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22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確認第405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簡報

(簡報人:研究發展處 林佑昇研發長;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免筆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業分別於 2 月 21 日與 3 月 3 日截止繳費報名。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經 統計合計 1042 人,較 102 學年度減少 202 人,各院增減比率如下:人文學 院-15.2%、教育學院-6.4%、管理學院-17.1%、科技學院-24.5%,各系所學 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清冊詳教 1-1【見第 24 頁】。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業於 3 月 3 日截止繳費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101 人。
- 三、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預計於 3 月 11 日放榜, 屆時請各學系加強聯繫錄取生, 介紹貴系學習資源、特色及未來規劃或相關輔導措施等,提高錄取生對學 校之認同感,可減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核定名額 6 名,核定招生系所依序為中文系、財金系、資工系、國比系、公行系及國企系,與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相同;博士班核定名額 2 名,核定招生系所為社工系、電機系,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 名;另教育部開放受理國立大學校院提報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公立大學申請招生名額最多以 5 名為原則,業彙整各院回復資料並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開會討論排列招生系所優先順位後,擬於規定期限 3 月 12 日前提報招生計畫。
- 五、國立新竹女中邀請本校於2月17日前往該校進行觀光餐旅學群介紹,經聯 繫安排由觀光系曾永平老師前往主講。
- 六、國立暨大附中於2月21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 並由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另當日管理學群講座由國企系陳靜怡老 師前往主講,當日參與學生約1,000人。
- 七、國立臺中一中於2月21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2,200人。
- 八、2014年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及高雄場皆參展),由本處招

- 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臺北場參與學生約 6,000 人,高雄場參與學生約 4,000 人。
- 九、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於2月25日舉辦升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由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300人。
- 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自本(103)年 2 月 17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本處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同學依規定期限辦理。
- 十一、本校 103 學年度轉系作業,已於 2 月 24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並於 3 月 3 日至 12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3 月 15 日至 21 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請各學系於 3 月 24 日前將轉系相關資料暨錄取建議名單送註冊組彙整,俾便提送 3 月 26 日轉系審查會議審議。
- 十二、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應予退學學生計 有 3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三、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5名, 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四、本(1022)學期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於2月18日上午9時起至3月3日下午13時止。
- 十五、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應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22) 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 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 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意見反應。
- 十六、本(1022)學期專、兼任教師與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已函送各系所, 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3月17日前 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七、第二階段課程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全數送回各系,並 函請各系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意見回覆,相關意見回覆經系、院、 校級審查通過後請送至本處課務組備查,俾逐步建立各系所課程品保機 制。為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事宜,請各系所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所 自評報告書初稿,並將本次課程外審改善措施納入報告書。
- 十八、本校為充實數位教學資源,擬配合教育部政策提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計畫申請,已於103年1月22日召開磨課師推動計畫籌備會議,並於3月2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十九、本校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將「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考評暨滿意度 分析結果」報部審查,後續將視教育部意見作說明及修正。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2 學期自2月3日至2月21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61人次。
 - (二)2月17日上午9點至12點針對資管系同學意外身亡事件,進行班級減壓輔導。針對衝擊較大之學生,將提供後續追蹤輔導,另亦告知其他學生知道若感不適,可至諮商中心尋求協助。
 - (三)2月18日邀請兼任心理師,討論與交流個別諮商業務之進行方式與合作模式,以利服務全校師生。
-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2月25日至3月3日,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
 - (二)2月28日前一規辦理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 (三)資源教室預計於3月3日至3月7日間,辦理一場資源教室學生期初聚 會。
 - (四)2月13日協助成教所慧心同學,申請手譯員及課堂即時手譯協助。
-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2月17日本處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幹部開會,討論與規劃102學年度第二 學期志工培訓活動。
 - (二)2月19日至2月20日辦理樂心志工招募,2月25日至2月26日舉辦 樂心志工面試。
 - (三)自2月19日起每週三下午2點至5點,由 Dr. William R. Stimson 帶領「歐曼·讀夢團體」,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四)辦理圓夢 20 徵件:鼓勵學生提出具有創造力、生命力、就業力的夢想計畫書,本年度共獎助 12 件圓夢計畫,個人組 4 件,團體組 8 件。個人組獎助 3 萬元 3 名,5 萬元 1 名;團體組獎助 3 萬至 6 萬元,共獎助 8 組。夢想徵件於即日起至 4/11 截止,請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宣導活動於 2 月 19 日 11 至 13 時在學生餐廳 區舉辦,除分送反霸凌及紫錐花反毒貼紙,另有反霸凌有獎徵答。答對者 獲贈本組製作之 L 夾,參與人員踴躍,相關活動實錄已公佈於生輔組網頁

「活動快訊」項下。

- 五、103 年度大專預官考選暨志願選填說明會,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二)在綜合教學大樓 A401 舉辦,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進行相關說明。
- 六、2014 春季健行活動 T 恤招標案,已於 1 月 24 日決標,由華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依招標契約須於決標次日起 40 日曆天內交貨,預計可於 3 月 17 日前收到 3500 件 T 恤,若驗收順利可於健行活動當天發放。
- 七、春健活動於2月20日召開第7次籌備會議,各項籌備工作,包括:活動宣傳、各項美宣作業、交通路線及指引、各休息站規劃、T恤兌換及開幕與大草表演等,皆依規劃期程執行中。
- 八、2014 台灣燈會 5 組參與創意與設計燈區展出之優秀作品成績亮麗,其中尤以電機系學會設計之『電光科暨人』榮穫特優獎,本校將於 2 月 24 日(一)活動結束後撤回學校展示。另 5 幅光環境宣傳背版,經與原設計宏擘公司及秘書室會勘後,確定於「台 21 線聯外道路大門口入口高處設置 3 幅,右侧滯洪池上方高處設置 2 幅」。
- 九、102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一)辦理完畢,計 55 個社團 參與,當日評鑑後即公佈名次,前二名優秀將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 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結果說明如下:
 - (一)全體社團前二名為推理同好會、社會服務團
 - (二)各性質社團第一名
 - 1、音樂性社團:管樂社
 - 2、康樂性社團:熱門舞蹈社、抒心社
 - 3、體育性社團:網球社
 - 4、服務性社團:社會服務團
 - 5、學藝性社團:推理同好會
 - 6、聯誼性社團:南友會
 - 7、自治性社團:外文系學會
 - (三)102 年度新社團:魔術表演社
- 十、 學生會為協助本校學生於 228 連假期間得以順利返鄉,特會同南友會、 桃友會於 2 月 27 日辦理「返鄉專車」服務,預計開出北部專線 3 車次、 南部專線 3 車次,計可服務約 240 名學生。
- 十一、2月13日(四)研究生宿舍幹部召開第二次自治會議,討論研宿宿舍公約 修改、電器使用及垃圾分類等問題,以提升住宿品質。
- 十二、2月15及16日辦理第二學期宿舍進住工作。

- 十三、2月20日處理學生校外租屋糾紛問題2件,內容為學生破壞社區安寧, 及要求房東儘速處理浴室熱水。
- 十四、本學期住宿率截至 2 月 21 日止:女研 95.65%(396 人/414 床)、男研 89.61%(371 人/414 床)、女大 99.43%(1038 人/1044 床)、男大 93.42% (923(含 30 名國手)/988),平均住宿率 94.53%。針對男同學住宿率偏低問題,將 另研議提升住宿率方案。
- 十五、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於2月17日起繼續提供門診診療服務,目前看診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另加開周二與周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中醫看診,以便教職員工生若遇有傷病及意外事件,能及時獲得醫療照顧。
- 十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2月12日(三)應邀參與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主辦之餐會,會中加強推廣本校與埔里在地商家的優惠商家合作辦法,同意合作優惠商家增加為48家。詳細店家請見「職涯暨校友中心」網頁: http://www.doc.ncnu.edu.tw/alumni/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category&id=69&Itemid=102
- 十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正著手進行校內外單位本校傑出校友推薦作業,截止收件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5 日 (六),煩請各系所協助至少推薦 1 位,各學院協助推薦 2 至 4 位參選。
- 十八、本校職涯手冊已印製完成,將於本學期分贈至大一生及班導師,以利推 動職涯輔導。
- 十九、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進行畢業後三年 (97-9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校友流向追蹤調查。先請外國語文學系、公 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 程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等系試辦。截至 103 年 2 月 21 日止填答 情形如下:

系所代號	系所名稱	應填寫人數	已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率
02	國比系	116	36	80	31.03%
04	外文系	154	87	67	56.49%
06	公行系	153	104	49	67.97%
11	經濟系	152	98	54	64.47%
12	國企系	149	100	49	67.11%
21	資工系	124	61	63	49.19%
22	土木系	86	54	32	62.79%
總人數		934	540	394	57.82%

- 二十、為強化本校職涯發展與畢業生、校友聯繫調查之作法,已於1月13日下午2:30~4:30邀請東海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蔡家幸副主任、靜宜大學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石素娟主任,及中興大學校友中心服務組林叔旻組員至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進行業務分享及座談,擬將各校提供之相關業務作法(職涯、徵才及校友服務),作為中心未來業務推廣之參考。
- 二十一、本處業於1月21日下午2時邀請事務組、環安衛中心、通識中心及各院系所相關人員協商本年度就博會辦理方式。原提議辦理地點為勵學坡,惟計網中心表示安裝無線網路有困難,總務處表示需再確認電路情況,系所表示學生餐廳前辦理較能提高參與率。經再予協調考量後,規劃於103年4月30日(三)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在餐廳前廣場、階梯及人行道辦理「103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本案作品「彩虹」及候車站作品「切片」已完成,依契約有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事項, 已於2月26日在活柳亭辦理開幕(作品完成)活動。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2月6日函覆核准該修正計畫書及撥付第1期補助款,已於103年2月12日辦理現況量測(統包商、監造單位、綠基會、第三公正單位等),統包商於2月13日復工,進行LED燈管換裝(數量計13500支),預計3月底前換裝完成。
- 三、本校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承包商已於1月18日開工,進行學生宿舍區及其 周邊步道(高低差)改善、女生宿舍1樓無障礙廁所(1間)改善及管理學 院前6處步道改善,此部分工項已於2月15日完成,工程進度約計40%。
- 四、103年1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12次、 九人座車11次、小貨車14次、吉普車10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 會議室12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 形劇場3次、圓形劇場3次、小型劇場3次、階梯教室7次、大友善教室7 次、小友善教室10次。
- 五、各單位聘僱專任助理時,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為其辦理加、退保事宜」。本校助理如未能依其法規即時完成離職程序,因延遲退保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計畫

中、計畫主持人或助理本人負擔。敬請各單位及各計畫主持人遵守及配合規定,以免觸法。

六、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通識中心採購體育設備器材壹批(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138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由藤宇有限公司願以底價金額 123 萬 4,000 萬元承做決標。
- (二)應化系採購掃描探針顯微鏡一台(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325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由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以 290 萬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 291 萬元整。
- (三) 總務處採購 103 年校園景觀維護 (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 211 萬 4,499 元,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由博雋企業社以 167 萬 4,712 元得標, 本校核定底價為 187 萬元整。
- (四) 總務處採購 103 年全校清潔維護壹式(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 944 萬 6,598 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由第一清潔社以 890 萬元得標,本校 核定底價為 906 萬 8,000 萬元整。
- (五) 圖書館訂購 103 年度西文電子期刊 63 種(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2,31 萬 4,858 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由百合圖書有限公司以底價金額 193 萬 5,550 承做決標。
- (六) 圖書館訂購 103 年西文紙本期刊 57 種(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118 萬 6,663 元,後續擴充採購 3 年,總採購金額為 518 萬 6,663 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百合圖書有限公司以 96 萬 4,700 得標,本校核 定底價為 106 萬 3,000 元整。
- (七) 圖書館訂購 2014 年 ACS 美國化學學會電子期刊資料庫壹年(限制性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142 萬 5,039 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由長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以本校底價 135 萬元承做得標。
- (八) 總務處及通識中心採購 103 年交通車租用班車(公開招標):預算金額 新台幣 683 萬 5,800 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平安歸通運股份有限公 司以 647 萬 7,408 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 658 萬 3,000 元整。
- (九) 圖書館訂購大陸書刊資料五套(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195萬9,000 元,於103年1月28日由萬有樓股份有限公司以179萬8,397得標, 本校核定底價為195萬元整。
- (十) 圖書館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續訂 103 年 IEEE/ IET Electronic Library (IEL)等 13 種電子期刊資料庫,合計金額新台幣 753

萬 7,694 元整

七、本處採購組宣導事項:

- (一)為使本校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採購物品及勞務金額, 每年均可達成5%之法定比率(本校102年度優先採購比率為5.27%), 各單位如欲小額採購該項物品或勞務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團體或庇護工廠」購買。
- (二)物品包括如食品(餐飲、便當)、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家庭用品等項目;勞務包括如印刷、清潔、演藝(如表演節目及會場佈置)等服務。
- (三)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上開物品或勞務,請先上內政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 平台(網址 http://ptp. sfaa.gov.tw/)查詢後,可逕向該平台內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購買,或以請購單會簽至採購組辦理公告, 並將採購結果回報,以利辦理年度統計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國科會 103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 意願申請人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前將構想書及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 本 1 式 2 份送至研發處彙整,以便於國科會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二)國科會第二次徵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申請 人須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4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國科會徵求「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第四階段運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願申請人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前將構想書及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 1 式 2 份送至研發處彙整,以便於國科會規定時程內備函送達。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徵求 103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人才缺口主要為精密機械、通訊、生物科技、光電、積體電路、電腦及 週邊、數位內容、其他等領域,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3 年 3 月 7 日前送本處彙送,歡迎

踴躍研提。

- (六)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跨科技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103 年4月15日前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 http://shs.ntu.edu.tw/shs/線上申請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規劃書一式 8 份及 pdf 與 word 格式電子檔光碟各乙份,寄至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育部跨科技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辦公室收。計畫內容及徵件說明會請至 http://shs.ntu.edu.tw/shs/課程徵件專區查詢。
- 二、國立臺灣大學受教育部委託辦理 103 年世界南島國際學術研究、交流暨人 才培育第 2 期專案,本(103)年第 1 梯次申請期程自 10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限期提出申請,另學生申請部分,請於 3 月 12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函送世界南島學術計畫辦 公室收理,有關簡章資料可至世界南島研究官網 http://worldaustronesia.ntu.edu.tw/下載參用。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校業已收到教育部恢復設置 103 年越南胡志明臺教中心之正式公文,該中 心將設於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由本處負責中心運作。
- 二、依據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E 創造學生的國際性就業能力,管理學院由 EMBA 林欣美執行長、財金系柯冠成主任及資管系王育民主任帶領四位同學(由國際 事務處補助)於 2 月 11 日(二)至 14 日(五)前往新加坡實地了解實習機構,並預 計於 2 月 26 日(三)下午舉辦參訪心得分享會,以推行新加坡海外實習計畫。
- 三、大陸地區閩江學院王副院長賢斌等 3 位師長 2 月 17 日(一)與本學期蒞校交流之訪問學生一同抵臺,於午間 16 時抵達本校,由洪政欣國際長接待,並參觀體健中心、宿舍與餐廳,晚間由蘇玉龍校長主持晚宴,宴請該校師長與陪同來臺教師施予恆老師,另邀請洪政欣國際長、管理學院林霖院長、財金系柯冠成主任、張榮顯助理教授、外文系林為正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林展緯老師、本處李信組長等共同與會,商討本次課程安排與生活適應等事項,並於晚宴結束後,至宿舍探視學生住宿情況,參訪活動於是日晚間 21 時結束。
- 四、本處於12月19日(三)晚間18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演藝廳舉辦陸生迎新晚會,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開幕儀式,吳明烈學務長、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外文系林為正主任及本處李信組長共同與會,參加人數共計 170 人,本次活動除熱烈歡迎來校交流之陸生外,並設計多項活動,介紹校園生活、交通路線、課程選擇,並宣導資源回收等資訊,迎新晚會於是日晚間 20 時結束。

五、本處負責教學卓越計畫 102 年期中考核報部資料-子計畫 E 之部分,已統整 完畢並於 2 月 20 日(四)呈予教發中心彙整。

秘書室

- 一、本室於103年2月26日召開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進行性平案件審議事宜。
- 二、本室於103年2月26日召開10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補助審查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共計受理二件申請補助案,核准通過二件申請案。本校「103年度性別 平等教育補助實施計畫」業於2月10日公告周知,歡迎各單位踴躍提出申 請。
- 三、教育部 103-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線上填表作業自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業務單位於期限內確實上線填報,感謝各單位 的協助。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2 次學術業務會談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
- 五、擬將本室截至本(103)年2月12日止機密檔案解密條件已成就之公文紀錄, 依規定辦理機密等級變更事宜。

圖書館

- 一、博客來網路書店創辦人張天立先生受本館邀請,將於3月5日蒞校演講, 講題為「從網路前瞻未來」,截至2月20日止報名人數超過200人,演講 地點在管理學院寇斯廳(R371室)。
- 二、本館將在3月6日舉辦2場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講習初階班,適值開學期間,報名情況十分踴躍。
- 三、3月3日閔江學院新生說明會本館將提供導覽及利用教育,共兩梯次98人, 同時為了方便大陸交換生使用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已在圖書館各樓層之 電腦安裝漢語拼音軟體。
- 四、迎接馬年到來,本館於2月14日至23日辦理以「馬」為主軸的燈謎活動, 藉此推動中西文參考資源的使用,同學參與興趣頗高,2月19日提供解題

- 指引,進一步引導同學使用參考資源,截至2月20日止約有50位同學參 與答題。
- 五、本館將於2月26日舉辦馬年迷你影展,放映國家地理雜誌紀錄片 The noble horse 及伊朗劇情片 Two-legged horse,前者可增加師生對馬的認識,後者讓大家從故事中一窺伊朗的風土民情。
- 六、為使讀者在圖書館研讀之餘有輕鬆的環境可飲食,圖書館於地下一樓閱報室營造休閒閱讀氛圍,開放該區可飲食,已修改「閱報室管理規則」,解除該區的飲食管制。
- 七、102 學年第一學期共核定 94 本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
- 八、策劃時報開卷好書展,預計從3月7日至4月7日展出,將展出44種得獎 著作。
- 九、本館於2月10日至14日清洗全棟樓層地毯,並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全館燈 具、水電及安全防護檢修,以提供讀者安全整潔之閱覽環境。
- 十、本館於2月19日完成 CONCERT 13個資料庫之驗收。
- 十一、圖書館2月份收到讀者贈送之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截至2月20日止,計分別為288冊、88冊、4件,正在進行編目加工完成並上架。
- 十二、今(103)年度第一批中文新書 142 種 146 冊,已於 2 月 18 日採購到館,正在進行編目加工。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諮詢組於2月11日至2月27日調查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資訊設備汰舊換新需求,俟彙整數量後統一採購。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因與教務系統資料庫同步程式問題,造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漏植「教務系統課程大綱」及「課程討論區」 2 項功能,經緊急修改相關程式,於 2 月 19 日修復。
- 三、委外專用虛擬網站伺服器(內有外文系及華文所網頁系統),虛擬伺服器重新開機,需要2小時才能正常運作,經查是委外廠商程式製造大量暫存檔引起此問題,經清除之前140萬筆殘留暫存檔,並增加每日定時清除暫存檔程式,解決此問題。
- 四、配合本校 103 年櫻花季活動,於本校首頁、行動版首頁及預約報名系統增加顯示即時影像功能。
- 五、配合本校 103 年櫻花季活動,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櫻花季人數系統預約報名統計	2月8日	2月15日
上午場	261 人	88 人
下午場	271 人	100 人
人數小計	532 人	188 人

六、本中心系統組近日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公文管理系統:修改「檔案目次表」,增加附件名稱、存放位置列印欄位。
- (二)財產保管系統:修改報廢單列印功能,針對 IE 瀏覽器變更列印模式為 PDF 檔案,以避免 ActiveX 元件問題。

(三)薪資系統維護:

- 修改其他補助基本資料、其他補助清冊,增加「補充健保」輸入/列印欄位。
- 2、修改薪資發放統計功能,增加「補充健保」統計欄位。

七、本中心系統組近日協助其他單位線上調查工作工作如下:

- (一)學生會進行「暨大校園 TOP3 票選活動」。
- (二)外文系、資工系、應光系進行「102學年度優良導師網路票選活動」。
- 八、本中心網路組於2月13日前往南投縣均頭國中進行連線單位網路檢測服務工作(南投區網服務),協助排除連接異常問題。
- 九、本中心網路組配合校內賞櫻活動架設臨時攝影機,並於活動結束後拆除。
- 十、2月10日 完成 TWNIC 政府 IPv6 輔導團隊簽約事宜,投標價格新台幣13 萬元整,決標價新台幣13萬元整。
- 十一、2月11日執行均頭國中網路由南投縣網改接至南投區網中心。
- 十二、2月11日校內無線網路改善計畫開標完成,決標價25萬5千元整。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為使本校緊急救護事作第一線處理人員能熟稔器材之使用,本中心於 1 月 23 日辦理 AED(心臟體外去顫器)急救教育訓練課程,本次參訓人員為學生 宿舍管理人員、體健中心救生員及駐衛警等共計 16 人,期以提升本校緊急 救護能力。
- 二、本中心業於本(103)年2月19日陳報勞動部申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案」計畫書,計畫內容為專責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申請補助經費39萬元,藉以提升學生職業安全與衛生之基本概念。

- 三、為協助南光國小舉辦「102年永續校園補助案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本中心於2月19日,安排課程內容包含污水處理廠運作簡介、校園菜園及手作步道巡禮及自然素材 DIY 的創作活動等,約計80多位教師參與,藉由活動發揮大手牽小手之校際交流精神。
- 四、國立中興高中於2月20日由王校長帶領該校總務處職員蒞校參訪本校節能 減碳業務,本中心協同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接待並提供相關諮詢, 且安排參訪本校污水處理廠、體健中心熱泵系統及科技學院太陽光電系 統。
- 五、行政院環保署依室內空氣管理法第六條規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公告場所」,國立大專院校圖書館為其範圍內,其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為二氧化碳(CO₂)、甲醛(HCHO)、細菌(Bacteria)、及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另須於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年6月30日前要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此部分本中心預計派員參加行政院環保署開辦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訓練,以符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中氧化鍋、硫酸鍋、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氧化苯乙烯此五種毒化物,因已屆有效期限,依規辦理展延並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至108年4月15日,另五氯酚、氯乙烯、2,4,6-三氯酚及2,4,5-三氯酚此四種毒化物校內無實驗室運作,該局同意本校辦理註銷運作核可。

人事室

- 一、102 學年度第7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業於103年2月20日中午12時在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審議管理學院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內陞案。
- 二、茲訂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102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訂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 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正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3 年 1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1030000989 號函公告實 施。請系院辦理升等案依新修正之升等規定進行升等審查作業。
- 五、國家文官學院本(103)年度「文官e學苑」數位課程提供線上課程計666

門(1,120小時),其中全新課程計70門(119小時),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上網學習,並請逕至國家文官學院網站查閱詳細資訊。(網址:

http://ecollege.nacs.gov.tw) •

- 六、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3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專書預計於 103 年 3 月購入, 屆時請 洽圖書館辦理借閱)。
- 七、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3029 號函修正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為當學年上學期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爰請尚未申請者儘速將申請表送至人事室。
- 八、埔里基督教醫院為服務埔里地區的公教人員及眷屬特提供 103 年度公教特惠健康檢查並接受團體預約 (不須同一時間受檢)。本校教師及同仁如有計畫至該院健檢可與人事室陳玉珍 (分機:2511) 聯繫辦理團體預約。團體達十人同行報名預約,加贈每人市值 1,400 元之週邊動靜脈壓力檢測。
- 九、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 103 年度「三軍總醫院等醫院辦理中央各機關學校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 上主管人員(含代理人員)全身健康檢查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一覽表」,中 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有興趣者請逕 洽各醫院詢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207522 號函)

主計室

- 一、行政院為配合 102 年度決算需要,請各校查填「102 年度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決算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調查表內應逐案說明項目及金額,並於本(103)年2月20日時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教育部;本校資料已依 10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查填回覆。
- 二、本校 102 年度決算業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17288 號函、2 月 6 日基金 010 通報(含補充說明)、「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完成,並於本(103)年 2 月 20 日時前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本校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於本(103)年2月18日前更新查填「102年度預算遭立法院提案或決議刪減凍結項目動支情形調查表」及「102年度延續性計畫——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調查表」等資料,並依限回覆。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各校支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9條所定之給與情形,請查填「國立大學 99-102 年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支應之給與情形調查表」,並於本(103)年2月 17日時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教育部;本校資料已依 102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查填 回覆。
- 五、為利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七號修訂草案」所需,教育部請各校依所附修訂意見表研提意見,於本(103)年2月13日下班前回傳電子檔;已依限查填回覆。
- 六、依教育部本(103)年2月11日函轉行政院「付款憑單及支票由蓋章改採簽 名方式為之」試辦作業檢討會會議紀錄,案內臨時提案決議,「目前電子發票 證明聯無營業人名稱及地址等資訊,故於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前, 各單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核銷經費時,請廠商於電子發票證明聯上蓋統一 發票專用章,以利核銷。若無法補蓋時,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以營業人 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相關函示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單 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修訂「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製標準」,請各主計機構查填 「現行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主計機構)組織設置及員額調查表」及「未 來5年內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主計機構)組織設置及員額調查表」,已依 規定查填回覆。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計於本(103)年3月12日指派查核人員到校就地 查核本校101年度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轉知研發處、總務處及 各學院,惠請相關受查單位、人員於受查期間隨時待命,俾便就受查有關事 項及時提出說明。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103年2月25日(星期二)召開10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
- 二、本院於103年3月4日(星期二)召開10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三、本院東南亞所於2月22日(六)邀請政大國關中心亞太所助理研究員楊昊蒞

臨本所專班演講,講題為「崛起中的東南亞:動力、路徑與未來」。

- 四、本院東南亞所博士班沈豪挺同學獲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 研究專題中心 103 年度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助。得獎論文:新加坡華語戲劇 的文化抵抗(1959-1965)-左翼現代性的實踐與困境,指導教授為李美賢老 師。
- 五、本院華文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生中文輔導(Tutor)於 3 月份開始上課, 本次約有 15 位外籍生申請上課。華文所中文輔導原則上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授課,繼 102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在齊婉先老師的分配下開始以小班形式 進行輔導,輔導對象大部分係零級程度的學生。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大師系列講座,將於3月19日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清山署 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挑戰與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高等教育因 應策略」。
- 二、本院教政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博士班第五屆畢業生李玉蘭與學士班第一屆 畢業生鍾明倫為該系傑出校友代表。
- 三、本院輔諮所於2月26日在人文學院404會議室舉辦102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社工系汪淑媛副教授演講「夢在諮商中的價值與應用」。
- 四、本院課科所推薦97級畢業生簡文益為該所傑出校友代表。
- 五、本院課科所於2月25日,邀請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陳恆佑教授,舉辦『語言, 音樂,大腦與科技』專題講座。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企業實習課程本學期由許文忠助理教授及張玉芳講師授課,並於2月19日(二)管院427舉辦「102學年第2學期企業實習說明會暨1021企業實習心得分享會」,邀請各家企業實習單位主管與參加企業實習同學與會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二、本院經濟學系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許毓珊老師為 系上師生演講。
- 三、本院資管系於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請研究所學生回大學母校(長榮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大)招生宣傳,鼓勵學弟妹報考本系碩士班。
- 四、本院觀光系曾永平老師於2月17日至新竹女中與該校高一及高二學生共

- 100人進行學系解說。
- 五、本院觀光系開設觀光產業經理人班於2月18日(二)開課,共有42名學員修讀「觀光休閒產業策略管理」課程。
- 六、本院觀光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專班開設「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 由楊明青老師於 2 月 17 日~19 日至香港授課。
- 七、本院餐旅系開設觀光產業經理人班於2月18日(二)開課,共有25名學 員修讀「餐旅產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社會責任班」課程。

科技學院

- 一、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第二次徵求公告截至2月20日止,未達3人遞件,將 再延長公告至3月20日。
- 二、2月19日召開本院10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談,主要討論103年度資本門及助學金分配案,推薦本院優良導師及103學年度招生學士班陸生學系規劃案等。
- 三、本院土木系於2月26日在本院第二演講廳承辦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成果發表學調適論壇與成果發表,邀請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的意見領袖、專家學者, 以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能齊聚會場分享彼此經驗。
- 四、本校與中華花燈藝術學會舉辦之「2014台灣燈會在南投-創意與設計燈區花 燈製作」,本院電機系由王義明老師指導黃亮諭、鄧宏瑾、李明俊、蔡孟 廷、余冠廷、許舒博、王瑞瑀、潘厚儒、胡濠鑛、陳鈞穎、吳博任等同學, 共同發想設計製作完成『電光科暨人』作品榮獲特優獎,燈會結束之後該 花燈將置放於本校圖書館,供校內師生觀賞。
- 五、本院電機系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103 年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林容杉主任,協同負責老師為許孟烈副主任、程德勝老師及施君興老師,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核定補助額度為 1,299,200 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102-2)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將於 3 月 5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陳泰然教授演講,講題:「我們共同關心的議題」。
- 二、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已於2月10日(一)將「現代公民養成實務研習營」 成果報告書繳交。

- 三、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2月22、23日(六、日)兩日辦理「春季健走社區支線幹部培訓營」。
- 四、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2月28日(五)至3月2日(日)辦理「浪遊水沙連」 慢走活動。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規劃「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第102學年第2學期課程如下:
 - (一)必修語言課程:泰語一(下)、馬來語一(下)、越南語一(下)
 - (二)核心必修:東南亞概論、新移民志願服務、國際志工服務
 - (三)延伸選修:東南亞華人史、東南亞觀光與發展、東南亞教育制度
- 二、本中心《台灣東南亞學刊》將由龔宜君組長繼續擔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執行編輯一職。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英文課程免修」申請已開始受理,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為利 審核及後續作業,申請資料請於3月17日(一)前繳交。
- 二、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惠請各學系協助轉知 所屬學生,申請規定及申請表可於語文中心網頁下載,為利審核及經費報 支,申請表件並請於4月25日(五)中午12點前繳交。
- 三、1022 學期之全英語授課共有 16 件申請(教育學院 3 件、科技學院 11 件、管理學院 2 件),審查會議於 2 月 26 日召開。
- 四、為利 103 學年度之排課作業,及考量師資人力有限,各學系英文課程排課, 擬由本中心將開課時段訂出 (如:每週那些時段可開課,每個時段可排多少 班級),由各學系提出登記。
- 五、1022 學期擬於 5 月 7 日辦理「英文短劇創演比賽」活動。
- 六、103年3月13日下午14點於人文學院118室,辦理「提升暨大學生外語能力及英檢通過率」座談會,邀請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效優異之大學分享執行經驗及做法,預計邀請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主任、東海大學英語中心主任及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參與座談。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102年教育部委託之「102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

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8185專線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操作。
- (二)中心根據全國各縣市提報之系統操作意見,委請廠商修改,目前已完成 修改,並委請新竹市、台南市與桃園縣等三縣家庭教育中心協助測試。
- (三)中心針對全國 20 縣市國中小學寄發「102 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成效評估問卷進行問卷分析。
- (四)中心依據教育部核定之 102 年度方案訪視計畫,並於 103 年 2 月 13 至 14、27 日訪視桃園、基隆、台北、宜蘭、新北等五縣之家庭教育中心瞭解方案執行成效,並與志工進行座談。
- (五)103年3月1、5日,中心前往金門縣、彰化縣、南投縣進行訪視工作, 解方案執行成效,並與志工進行座談。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辦理 102 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特邀請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王美娟教師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蒞臨演講,本次演講主題為「親師溝通 實務經驗分享」。
- 二、本中心楊洲松教授於103年2月21日出席高瞻計畫工作會議。
- 三、本中心於103年2月20日繳交102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103年2月26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席「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第三次計畫討論會。
- 五、本中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已於 103 年 3 月 1 日公告於網頁上, 本年度報名日期為 4 月 28 日(一)至 5 月 1 日(二),考試日期為 5 月 19 日(一), 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告知此訊息。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2月16日以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理事身份,參加該會在日月潭邵族文化聚會所四樓舉辦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二、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 2 月 20 日以社團指導老師身份,參加暨大原青社 (Knbiyax Club) 第六屆原民週籌備會議,今年舉辦時間訂在 5/12-5/16,內容包括「美麗灣事件簿:守護杉原灣」講座、七部紀錄片 (其中三部與民族誌影展合作)以及晚會。
- 三、本中心文化組組長邱韻芳於2月21日以103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北區營

造中心計畫主持人身份,參加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的第1次工作會報。

四、「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將於3月3日截止,3月8、9日兩天進行面試。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已訂於 3 月 14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前往三 所國中進行宣導,另希望爭取於國中端辦理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時段向家 長介紹本校之優勢,如能獲得家長認同,將可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 二、技職再造計畫為教育部目前推動之教育政策重點之一,著重於輔導學生之專業學習以為未來就業能力之準備,感謝實習處規劃辦理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計畫,以培養精進學生之職能競爭力,請各單位多予協助與支持。
- 三、103 學年度大學學力測驗成績已公佈,本校獲 60 級分以上學生有計七名, 請繼續努力爭取好的成績。本年度大學繁星之推甄,具資格申請學生有 100 名之多,預期將有 40 人以上進榜之好成績。
- 四、圖書館協助辦理全國高中職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目前以竹山高中參賽 作品最多,本校次之,請師長多鼓勵學生參加。
- 五、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會考預定於 5/7、5/8 舉行,本校提供 24 間教室供 考場使用。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選拔並表揚本校行政人員,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 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要點,以激勵工作士氣,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
-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9點條文,各條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選拔評核條件。(第三點)

- (四)明訂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選拔評核程序限制。(第五點)
- (六)明訂獎勵方式、受獎人數之規定。(第六點)
- (七)明訂本校頒獎表揚各獲獎人員之場合及將其績優事蹟刊登於有關刊 物中。(第七點)
- (八)明訂獲獎人員限制重複參選之年限。(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訂定程序。(第九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總說明、說明 對照表、要點全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 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他校相關辦 法,詳案 1-1 至 1-13【見第 25-37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附帶決議,本要點實施後如有違反相關法規需追繳已支付工作酬勞(獎勵金)時,蘇玉龍校長承諾由其個人支付應繳款項。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機關團體負責人促成捐贈,及區隔不同累計捐贈金額之獎勵,擬 修改本辦法之致謝方式。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本校捐贈審議小組103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修訂。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案 2-1 至 2-3【見第 38-40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為本校公行系為擴大整合南投縣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有效運用雙 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擬提升為校級合作方式與「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提案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法規係屬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為避免混淆及因應本校各在職專班之建議,故建議修正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乙案,俾利本校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本案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三、本案曾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簽請 核示, 釣長裁示請本處參酌人事室及 主計室之意見處理,故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由本處邀請人事室、主計室 及主要建議修改法規之人文學院共同會談後,對法規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後重新提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本校各專班相關修正建議一覽表,其他學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相關規定一覽表,詳臨案1-1至1-7【見第42-4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校師資培育成效,作為本校宣傳資料。
- 二、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上週已送教育部審核,通識中心陳彥錚中心主任及楊洲松副教務長投入很多心力。本校去年開始執行教學卓越計劃時,因經費較晚核撥及各單位尚在調適中,以致當年經費執行率不如預期,而從本次期中報告執行成果來看,今年各單位似乎仍在適應中;另有關高教評鑑中心就本校老師及同學所進行之滿意度調查意見,經本人與教務長討論後,將先與四院院長商談如何改善。此外,年底將有另一階段評鑑訪評,這攸關未來兩年教卓計畫的延續,希望各

系所執行計畫時不僅要符合進度,經費運用亦應得當,將經費發揮最大效果,展現執行成效。相關情形未來將逐步向各位報告,希望大家共同參與,再爭取下一階段的榮譽。

捌、散會 (上午11時35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組年級簡稱	102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2 報名人數 (A)	103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3 報名人數 (B)	103 -102報名 人數增減 (B) - (A)	增減比率 [(B) - (A)]/(A)
中文系	7	15	7	24	9	60.0%
社工系	12	49	12	42	-7	-14.3%
外文系	7	16	7	14	-2	-12.5%
歷史系	6	8	9	10	2	25.0%
公行系	15	30	15	30	0	0.0%
東南亞所	8	11	8	10	-1	-9.1%
人類所	5	7	5	14	7	100.0%
華文所	4	13	6	15	2	15.4%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20	26	20	37	11	42.3%
公行在職專班	20	49	20	34	-15	-30.6%
非營利組織在職專班	23	112	23	55	-57	-50.9%
人文學院合計	127	336	132	285	-51	-15.2%
國比系	7	7	5	7	0	0.0%
教政系	10	16	10	27	11	68.8%
成教所	3	7	3	7	0	0.0%
輔諮所	12	115	11	117	2	1.7%
課科所	4	10	4	12	2	20.0%
終身在職專班	15	79	15	49	-30	-38.0%
教育學院合計	51	234	48	219	-15	-6.4%
國企系	17	52	13	39	-13	-25.0%
經濟系	13	25	13	21	-4	-16.0%
資管系	19	88	19	36	-52	-59.1%
財金系	10	124	12	70	-54	-43.5%
觀光系	1	6	4	18	12	200.0%
經營管理在職專班	47	97	47	141	44	45.4%
管理學院合計	107	392	108	325	-67	-17.1%
資工系	18	49	18	49	0	0.0%
土木系	14	14	14	13	-1	-7.1%
電機系	38	79	44	54	-25	-31.6%
電機通訊所	11	23	8	9	-14	-60.9%
應化系	20	57	20	55	-2	-3.5%
應化生醫所	5	12	5	6	-6	-50.0%
應光系	7	19	5	11	-8	-42.1%
光電在職專班	20	29	15	16	-13	-44.8%
科技學院合計	133	282	129	213	-69	-24.5%
總計	418	1244	417	1042	-202	-16.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選拔並表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增進業務效能,提昇服務品質,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九點條文,各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選拔評核條件。(第三點)
- 四、明訂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第四點)
- 五、明訂選拔評核程序限制。(第五點)
- 六、明訂獎勵方式、受獎人數之規定。(第六點)
- 七、明訂本校頒獎表揚各獲獎人員之場合及將其績優事蹟刊登於有 關刊物中。(第七點)

25

- 八、明訂獲獎人員限制重複參選之年限。(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訂定程序。(第九點)

案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文草案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	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
表揚本校行政人員,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	的及法源依據。
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	
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	
點,以激勵工作士氣,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	
整體運作與發展。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	規範本要點適用對象。
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	
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行政	
助理等。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	明訂選拔評核條件。
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	
推薦參與選拔:	
(一) 辦理各項校內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	
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者。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提出改進業務措施、方	
案、法規,經採行確有貢獻者或有效提升效	
率之創新作為者。	
(三)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	
開闢財源者。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	
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	
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六)長期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敦厚謙和,謹慎	

	,
條文草案	說明
懇摯,著有績效者。	
(七) 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 足為本校行政人員	
之表率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	
四、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	明訂績優行政人員選
選拔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	拔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	方式。
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	
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產生。	
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二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	
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五、選拔評核程序:	明訂選拔評核程序。
(一) 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函請各一級	
單位(處、室、院、中心)遊薦,各單位應本	
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	
填具「績優行政人員推薦表」(如附表)連	
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二) 審核: 本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	
公開審核受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應親自列席就	
所推薦人員具體績效事蹟加以說明,如因公	
務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之人員代表	
列席說明。另委員如為受推薦人員時,開會	

(四) 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須經校長核定,始得

時應迴避。

條文草案	說明
接受表揚。	
六、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	明訂獎勵方式、受獎人
(一)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	數之規定。
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由本	
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益中支給。獲獎人得同	
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	
人員之選拔。	
(二) 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三)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	
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	
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	
(四)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	
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獎勵名額得從缺。	
七、各單位獲獎人員,由本校於年度內重要集會或	明訂本校頒獎表揚各
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其績優事蹟並刊載於本校	獲獎人員之場合及將
校訊、人事服務簡訊及其他相關刊物。	其績優事蹟刊登於有
	關刊物中。
八、經推薦獲獎表揚之績優人員,除有特殊重大優	明訂獲獎人員限制重
異績效(事實)外,以三年內不得再推薦參加選拔	複參選之年限。
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訂定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草案)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揚本校行政人員,特 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 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激勵工作士氣, 有效鼓勵同仁參與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專任行政人員,包含公務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約用人員、行政助理等。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單位推薦參與選拔:
 - (一)辦理各項校內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 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提出改進業務措施、方案、法規,經採行確有貢獻者或有效提升效率之創新作為者。
 - (三)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財源者。
 -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六)長期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敦厚謙和,謹慎懇摯,著有績效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服務事蹟,足為本校行政人員之表率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月底止。

四、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成「績優行政人員選拔審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 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事 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任行政人員票選產 生。

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二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行政人員候 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五、 選拔評核程序:

-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底前函請各一級單位(處、室、院、中心)遊薦,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行政人員推薦表」(如附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二)審核:本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公開審核受推薦人員之 具體事蹟,予以評定。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推薦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列)席就所推薦人員具體 績效事蹟加以說明,如因公務無法出席時,應指派職務相當之人員 代表列席說明。另委員如為受推薦人員時,開會時應迴避。
- (四)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 須經校長核定,始得接受表揚。

六、 獎勵方式及核發標準:

- (一)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三點各款要件之一者,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一萬元,所需經費自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收益中支給。獲獎人得同時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 (二)獎勵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 (三)各單位所送之推薦案在二人以上者,需先排定推薦序位,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並填寫推薦理由後,送人事室彙辦。
- (四)各單位推薦受獎人員之特殊績效,經審核未符第三點各款要件者, 獎勵名額得從缺。
- 七、 各單位獲獎人員,由本校於年度內重要集會或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其績優事蹟並刊載於本校校訊、人事服務簡訊及其他相關刊物。
- 八、 經推薦獲獎表揚之績優人員,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以三 年內不得再推薦參加選拔為原則。

30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	學年	三度績	賃優 行	r 政人	員推薦	表	
				推薦日	3期:_	年	月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具體績效		※ ≉	会 附相	嗣證明	文件計	· 份	•
	單位()	完、處、室、中	中心)主	管推薦	簽章		
推薦理由	符合獎勵條件之項 第三點第項			達薦			
主管核章							
人事室 初審意見				を長くな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 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4 日台高 (三) 字第 0970227602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847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其得支給總額之上限,依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比率,且應在不造成本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

三、 本原則所支給對象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其他經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各類臨時人員。
- (三) 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本校相關人員。
- 四、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 教學及研究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及傑出教師獎勵金。
 - (三) 導師費。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作業習 題批改費及主管工作費等。
 - (五)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作業習 題批改費及主管工作費等。
 - (六)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七)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酬勞。
 - (八)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
 - (九) 諮商輔導鐘點費。
 - (十)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覆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人事費。
- (二) 客座教師薪資。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及作業習題批改費等。

- (五)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及作業習題批改費 等。
- (六)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教練費 或指導費、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等)。
- (七) 加班費、值班(勤)費。
- (八) 其他經專案核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 給。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 給。
- 六、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本校相關人員之績效酬勞支給標準如下:
 - (一)僅得於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投資取得之收益中支領。
 - (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或約聘僱人員月薪資之60%為原則,其得支領基準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

90.10.17 第五二○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93.12.22 第五九○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4.5.25 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5.19 第一六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5.9 第一六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1.27 第一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職工之工作士氣,以提升服務品質 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辦理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著有績效之本校職員、新制 助教、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含當年度)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並於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工候選人:
 - (一) 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 (二) 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 (三)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辦理重要業務,規劃周密,主動積極,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五)工作努力,最近一年內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 以上之獎勵者。
 - (六)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或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者。
 - (七)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者。
 - (八)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 貢獻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之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十一月底止。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績優職工候選人:
 - (一)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誠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二)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考績 曾列丙等者。
-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 (一)本校績優職工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表揚名額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其中行政單位最多不超過3人。獲獎人得同時擇優評選為當年度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

- (二)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單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人數在50人以下得推薦1人,51至100人得推薦2人,超過100人得推薦3人,最多以3人為限。
- (三)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績優 職工選拔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 (四)各一級單位推薦之人選,由本校組成「績優職工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評審會)辦理評審,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評審會每年於開會前組成,置委員13人,以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2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兼主席。
 - (二)指定委員5人:由校長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行政單位2人, 教學及研究單位3人)。
 - (三) 票選委員6人: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員中票選產生。

各一級單位至多僅能有1名委員。

票選委員如為績優職工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工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集會中頒給獎狀乙幀,並得 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業務收入情形,酌給工作酬勞或下列獎勵,惟同時獲選 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再重複給予獎勵:
 - (一) 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職員、駐警人員、技工、工友及校聘人員): 記功1次。
 - (二) 不適用行政獎勵之職工(新制助教):公假3天。

前項人員優良事蹟,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 另送由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八、凡當選為本校績優職工者,除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三年內不得再提名 推薦。

35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1-11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 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三、獎勵條件:

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由所屬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九月底止。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 (一)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8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海研 三號)5名,技術人員1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2名。
-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份通函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 (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 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 告績優事實。

前款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及本校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

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該年度 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次年度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人事室將另案函請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再推薦適當人選)。

七、再推薦之限制:

凡經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 推薦。

八、績優人員表揚:

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當年度 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牌及 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並送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九、行政程序及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機關團體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單位或個	1、修改文字。
或個人之獎勵方式如	人之獎勵方式如 <u>左</u> :	
<u>下</u> :		
一、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	一、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	
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	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	2、修改致謝方
乙紙。	乙紙。	式,區隔不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同累計捐贈
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	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	金額獎勵。
下者,致送 <u>感謝函及感謝</u>	下者,致送 <u>感謝牌</u> 。	3、為使獎勵較
<u>狀</u> 。		為完善,並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鼓勵機關團
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	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	體負責人促
下者,致送 <u>感謝函及感謝</u>	下者,致送 <u>感謝牌及</u> 禮聘	成捐贈,增
<u>牌或獎座,並</u> 禮聘為本校	為本校榮譽校友,經徵得	列第一款第
榮譽校友 <u>;如為機關團體</u>	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	三項對機關
捐贈,其負責人亦得禮聘	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	團體負責人
為本校榮譽校友。經徵得	陳列於校史室。	之獎勵。
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捐		
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		
陳列於校史室。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	
仟萬元以上者,除依前 <u>款</u>	仟萬元以上者,除依前 <u>項</u>	
規定獎勵外,並得經行政	規定獎勵外,並得經行政	
會議通過後,特案處理。	會議通過後,特案處理。	
五、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	五、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	
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	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得採用之。	後,得採用之。	

38

案 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	依教育部 102
	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年12月18日
	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		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	修正發布名稱
	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		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	修改
	者,另報請教育部褒		者,另報請教育部褒	
	獎。		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依現行法規慣
	過後實施。		過 <u>,陳請 校長核定</u> 後	例删除部分文
			實施,修正時亦同。	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

88年10月28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獎學金、購置設施、興 建建築物、捐贈圖書、儀器設備、金錢、債券或其他資產者,其致謝 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將捐贈單位或個人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以資 徵信,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永久保存於校史室。
-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機關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致送感謝函乙紙。
 - 二、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致送<u>感謝</u> 函及感謝狀。
 - 三、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壹仟萬元以下者,致送<u>感謝</u>
 <u>函及感謝牌或獎座,並</u>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如為機關團體捐贈, 其負責人亦得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應將其 捐款事蹟、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
 - 四、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依前<u>款</u>規定獎勵外,並 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特案處理。
 - 五、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採用之。
- 第五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u>專業</u>獎 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六條 凡本校圖書館、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訂有相關獎勵優待 措施者,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作協議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共 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提升臺灣文獻史料之研究與展示,加強雙方之合作與交 流,特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合作範圍

- 一、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二、不定期舉辦交流活動。
-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至館內實習之機會,雙 方得簽訂實務實習合作文書。
-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員可於不影響公務情況下,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授課或講演。
- 五、文獻、史料及文物之研究、展示及交流。
- 六、其他學術合作事項。
- 第二條 前條所訂合作範圍之執行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 **第三條** 各項合作事務之進行,如有涉及機密資訊時,雙方得另行簽署保密協定。
-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得經雙方同意辦理續約。
- 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備忘錄換文方式為有關細節之補 充。
- 第六條 本協議書雙方各執正本、副本各乙份。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館長	校長

中華民國 1 0 3 年 3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部分條义修止早系對炽衣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	1、依教育部 97 年			
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	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	之來文指出「支			
<u>準</u>	<u>則</u>	應原則」屬應報			
		部之法規或授			
		權各校自訂者			
		應為「支應基			
		準」。			
		2、經查本法規係			
		屬授權各校自			
		訂之法規為避			
		免混淆,故辦理			
		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	1、因應法規名稱			
在職專班之經費得	在職專班之經費得	修改而修訂。			
以合理運用,特訂定	以合理運用,特訂定	2、依法規正確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	本「經費收支編列原	寫方式辨理修			
學碩士、學士在職專	<u>則</u> 」。	訂。			
<u>班</u> 經費收支編列 <u>基</u>					
<u>準</u> 」(以下簡稱本基					
<u>準</u>)。					
第四條	第四條				
(上略)	(上略)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1、第四條第三項			
1、主管工作費:本專班班主	1、主管工作費:本專班班主	第 1 款依人事			
任(執行長)應由本校專	任(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	室建議修訂。			
任教師兼任,其工作費由	教師擔任,其工作費由各	2、第四條第三項2			
各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	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	款,因應系所開			
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	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	班經營情況之			
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	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系	需求辦理增訂。			
系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	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	3、第四條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所主管加給 1/2。 系所主管加給 1/2。 第 2 款至第四 2、副主管工作費:各專班得 條第三項第 9 視需求設置副主管,該班 款因應增訂一 副主管應由本校專任教 款,而修訂原本 師兼任,其工作費由各班 之款次。 4、第四條第三項 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額 第5款,因應系 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 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系 所開班經營情 況之需求辦理 所(副)主管兼任,不得超 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 修訂。 3、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 2、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 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4、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 3、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 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5、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般 4、碩士論文口試費:比照一 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 般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為上限。 6、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 5、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 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 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 教師鐘點費 1/2 為上限。 教師鐘點費 1/2 為上限。 7、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 6、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 國科會或教育部標準編 國科會或教育部標準編 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 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 保、公提退職金支出僱主 保、公提退職金支出僱主 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 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 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8、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 7、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 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 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 薪範圍內核給,並以勞基 薪範圍內核給,並以勞基 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 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 支上限。 支上限。 9、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 8、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 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則,核 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則,核

實報支。

10、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 | 9、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

實報支。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地借用標準辦理。	借用標準辦理。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	
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	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	
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	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	
列。	列。	
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	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	
准。	准。	
第六條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	第六條 本 <mark>原則</mark> 經本校行政	1、配合名稱修
會議、校務基金管理	會議、校務基金管理	訂,將原則改為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委員會審議通過	基準。
實施。	後 <u>,陳報教育部備查</u>	2、配合教育部之
	<u>後</u> 實施。	規定,刪除「,
		陳報教育部備查
		後」之文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草案)

91 年 6 月 25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2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3月21日第7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u>國立</u>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以下簡稱本 基準)。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 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 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經費收支編列由研究發展會負責審議。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 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 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
 - 一、 收入總額編列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惟新開設之在職專 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
 - 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五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上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
 -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 1、主管工作費:本專班班主任(執行長)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系所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1/2。
 - 2、副主管工作費:各專班得視需求設置副主管,該班副主管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其工作費由各班之經費支付,工作費數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系所(副)主管兼任,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
 - 3、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4、碩士論文指導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5、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2倍為上限。
- 6、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 1/2 為上限。
- 7、專(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或教育部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職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 8、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範圍內核給, 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 9、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則,核實報支。
- 10、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
-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 予編列。

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 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得 保留為原開班單位使用。
- 第六條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修正乙案,各班相關修正建議一覽表

單位名稱	修正建議
非營利組織	一、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教師鐘點費」以1600 元為原則。
專班	二、第四條第三款:
	1、 增列「行政教師津貼」: 以每月 10000 元為上限。
	2、 修正「碩士論文指導費」為定額制,建議金額為 6000 元。
	3、 修正「碩士論文口試費」為定額制,建議金額為 2000 元。
公行專班	一、 學位論文提綱口試費用
	1、校內委員:每人給付 1000 元口試費。
	2、校外委員會:每人給付 2000 元口試費,交通費實支實付。
	二、 學位論文口試費用
	1、論文指導費:給付指導老師 5000 元論文指導費用。
	2、校內委員:每人給付 2000 元口試費。
	3、校外委員會:每人給付2000元口試費,交通費實支實付。
輔諮境外專	建議比照第四條第二款超過上限時之規定。
班	
東亞境外專	建議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另訂金額上限,在上限範圍內各
班	專班依收支狀況自行編列。
東南亞所專	建議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另訂金額上限,在上限範圍內各
班	專班依收支狀況自行編列。
光電專班	無建議事項。
國際教育領	無建議事項。
導境外專班	

備註:共發出17份修正意見建議表,回收7份,其餘皆未繳回。

其他學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相關規定一覽表

_			I	
校名	班主任之外的教師擔任行政職之工作費	論文指導費	論文口試費	導師費
中興大學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 每人以 16,000 元為 上限	法規中未明列支用 標準。	法規中未明列支 用標準。	有 支給 導師 鐘點 費,但法規中未明 列支用標準。
中正大學	輔導教師酬勞: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夜間部教師鐘點費,以每週一小時得核實報支輔導費	以一般生支給標準 之二倍為上限	以一般生支給標 準之二倍為上限	法規中未明列支 用標準。
中央大學	無	每生以 24,000 元 為上限	每場次每位委員 以 3,000 元為上 限(不含交通費)。	每月以 10,000 元 為上限
宜蘭 大學	無	以一般生支給標準 之二倍為上限。	以一般生支給標 準之二倍為上限。	法規中未明列支 用標準。
政治大學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 用,應敘明理由,簽 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每篇以1萬5千元為 上限。	每人每生各以 5,000 元為上限。 (均不含交通補 助費)	法規中未明列支 用標準。
嘉義大學	無	4000 元/每生	1500 元/學位考試 委員	依教師鐘點費每 週 0.5 小時,每學 期依實際上課時 數(每學期以 18 週)支給。
成功大學	副執行長酬勞:每月 以不超過 8,000 元為 原則,每學年最多以 12 個月計算。	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於畢業時一次支給不超過 4,000元為原則。	法規中未明列支 用標準。	每月以不超過 8,000 元為原則, 每學年最多以 12 個月計算。

附錄

❖ 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簡報

(簡報人:研究發展處 林佑昇研發長)



緣起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 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 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本辦法修正 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 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 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 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條文自96年8月1日生效,將於104年7月31日滿八年。



	<i>—</i>	<u> </u>	~	数約		
本校10	4年8月至10	6年8月	事任教師	国期升等	統計表(單位:	人)
屆期升等期間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小計
104年8月	19	5	5	4	1	34(2人) 計畫
105年2月	4	2	1	0	0	7
105年8月	1	1	1	4	0	7
106年2月	2	0	2	0	0	4
106年8月	0	6	0	1	1	8
總計	32	16	12	10	2	68



協助方案-2

- ◆ 教務處-免超鐘點及減授鐘點
- 1. 三年內達屆期升等之教師免超鐘點, 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減授鐘點,各系所得 斟酌排課情形酌予減授。惟學期仍至少授 一門課
- 所減授時數應於升等後,補足減授之時數,尚未補足前揭時數前,申請離職者,應義務返校補足應授之時數;以上減授之時數,得申請兼任教師授課。



研發處協助教師升等方案

- ◆編列專案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
- ◆請各學院協助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商,將 屆期升等教師納入該研究計畫協同研究。
- ◆與各學院合辦「撰寫研究計畫工作坊」等 相關講習,邀請傑出優良研究學者擔任講 座,提昇教師撰寫研究計畫能力。



專案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

經費編列:

103會計年度本校編列400萬預算提供教師升等研究補助。

• 經費用途:

專款專用於執行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使用比照國科會專題計畫相關辦法,惟不得支用於<u>國外差旅費</u>及聘僱專任助理。

• 經費補助: 最高補助15萬元。

*104年8月限期升等教師有34人,經查2名教師於103年7月31日前 尚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在執行,105年2月限期升等有7人。 預估每名教師可補助10.95萬元。

*計算如下:400萬/ { (34-2) + [(2+7) /2] } =10.95萬



愛園立社市園像大學 ♥️Astronal Chic Nam University

專案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

• 執行與成果報告期間

屆期升等期限	申請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	成果報告繳交期間
104年8月	103/03/10-103/03/31	103/01/01-103/12/31	104/01/01-104/01/31
105年2月	103/07/01-103/07/31	103/08/01-104/07/31	104/08/01-104/08/31
105年8月	104/01/01-104/01/31	104/01/01-104/12/31	105/01/01-105/01/31
106年2月	104/07/01-104/07/31	104/08/01-105/07/31	105/08/01-105/08/31
106年8月	105/01/01-105/01/31	105/01/01-105/12/31	106/01/01-106/01/31

專案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

- 申請次數:每人申請以1次為限。
-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自到職本校起未曾於本校通 過第一次升等,且目前無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 得申請補助。
- 申請時間: 每年3月和7月受理申請。
- 申請程序:
 - (1)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表」 並檢附相關資料依程序陳核;
 - (2)提請審查委員會通過,由研發處錄案簽證即可支用



專案經費補助教師學術研究

- 成立審查委員會
 - 簽請校長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 人事室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本委員會,並由研發長擔任召 集人。委員聘期2年。
- 注意事項
 - *本補助經費係屬會計年度預算,需配合會計年度於核定年度(1至 12月份)內使用。7月份申請通過並獲補助者,先核撥半數的補助 ,其餘經費於翌年再核撥。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訊息公告

*相關補助原則及申請表格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歡迎參



